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台中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

發文字號：(97) 律聯字第 970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函轉會員 000 律師惠請本會就事例統一解釋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事，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6 年 12 月 12 日中律陸一字第 96452 號函。
- 二、0 律師所舉案例：B 律師受甲委任，擔任其涉嫌挪用客戶款項刑案之辯護人；又受某乙（即客戶）委任，擔任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該案件甲以證人身份被傳喚出庭。且甲知悉並同意 B 律師擔任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訴訟之訴訟代理人。
- 三、該案例中，乙似未對甲提起告訴或自訴，果如此，則甲、乙在該二訴訟中並非對造當事人。因此，並未抵觸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
- 四、然該案例指出，乙亦為甲涉嫌挪用客戶之刑案之被害人，則甲乙之間顯然有利害衝突。縱然乙未對甲提出自訴或告訴，亦未對甲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但兩者之立場與利益顯有對立衝突，應無疑義。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甲、乙間有利害關係相衝突存在，在「某甲涉嫌挪用客戶款項之刑案」與「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兩個「事件」中，

其利害關係相反，而構成違反該條款規定。

本條款之規定與同條第三、四款規定不同，並不以當事人間構成對造為必要，因此，即使當事人間並未互相提起訴訟、構成對造，仍可成立本條款之違反。且本條款與同條第三、四款規定不同，不得因原委任人同意而不受限，故甲雖然同意 B 律師擔任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並不能排除本條款規定之適用。

- 五、或謂上開「某甲涉嫌挪用客戶款項之刑案」與「乙對 A 銀行損害賠償民事訴訟」當事人不同，一案判決之結果亦非必然對另案判決結果有影響，是否可認兩者並非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而不構成該條款之違反？此一論點，著重在「事件」本身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委任人」是否有利害衝突，且以利害衝突之「必然性」為論據。

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利益衝突」法則，基本上禁止律師受有利害衝突之不同當事人委任，要求律師應充分保障委任人之權益，此一職責不得因其他當事人委任而受影響，並不以委任人在訴訟中互為對造為要件。

參諸同條第七款規定「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依此，即使同一訴訟之數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間有利害衝突，律師亦不得同時受該等共同原告（或共同被告）之委任。例如：某受僱人因業務過失造成第三人傷害，受害人向該受僱人與僱主起訴請求損害賠償。如僱主打算向受僱人主張求償權，或受僱人願承認過失而以低額賠償單獨與受害人和解（而僱主反對），此等情形，受僱人與僱主間存有利害衝突，律師即不得在該損害賠償案受此二共同被告之委任。

由此可見，縱使共同被告間尚未成提起訴訟、成為對造，且該損害賠償案之裁判結果亦不致直接產生共同被告互相間之衝突，然因受僱人與僱主間存有利害衝突，律師仍不得受共同被告之委任。

由此可見，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人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

六、本會依第 7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贊同上述本會蔡主任委員兆誠之見解，認為 000 律師所舉案例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正本：台中律師公會

副本：各會員公會(除台中律師公會以外之各地方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永發

裝

訂

線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4 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7 日

發文字號：(97) 律聯字第 9716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律師函詢法務部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疑義事，復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7 屆第 16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貴律師來函所示案例：甲律師原任職 A 法律事務所，參與乙公司委任控告丙侵害專利之訴訟案件相關資料準備（但未受委任）。嗣甲自 A 法律事務所離職，未再參與上開訴訟。甲離職三年後，乙、丙和解，甲律師得否於乙控告丁公司侵害乙公司另一專利之案件，接受丁委任為訴訟代理人？
- 三、甲律師參與乙公司委任控告丙侵害專利之訴訟案件相關資料準備，貴律師來函指為未受委任，不知何意，似係指未擔任訴訟代理人，提出委任狀於法院。惟律師法與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規定，並不以律師是否擔任訴訟代理人，提出委任狀於法院為要件。只要當事人以尋求法律專業服務之意思向律師尋求諮詢或服務，律師也以提供法律專業服務之意思接受諮詢並提供服務，其律師法上之「委任」關係即已成立。同見解參見王惠光，「法律倫理學講義」，第 62 頁。故甲律師參與乙公司委任控告丙侵害專利之訴訟案件相關資料準備，應認其與乙公司成立律師法上之「委任」關係。
- 四、惟前開案例中，乙、丙間之專利訴訟與乙、丁間之專利訴訟，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律師法 109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4 條

並非同一案件，且乙、丙間之專利訴訟已和解。律師法 26 條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 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係指同一案件而言。否則，如不限於同一案件，只要律師曾受一當事人委任，其後即不得以該當事人為對造，不論該案件是否已結案，新案是否與舊案有利害關係相反之情形，均不得受任，顯不合理。另依律師倫理規範 30 條第 3、4 款：「律師不得受任左列事件，但第三款及第四款之事件經原委任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三 以 現在受任 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 由 現在受任 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亦可認律師法 26 條第 1 款規定應係指同一案件而言，否則律師倫理規範 30 條第 3、4 款即會牴觸律師法 26 條第 1 款規定。準據上述，乙、丙間之專利訴訟已和解，且甲亦早已自 A 法律事務所，該案即非現在受任事件，故並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30 條第 3、4 款之問題。

五、綜據上述，貴律師來函所示案例並不違反律師法 26 條與律師倫理規範 30 條第 3 款。至於律師倫理規範 30 條第 2 款「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反之事件」，須就兩個案件之具體事實認定，而從來函並未具體說明兩案之事實有何可能構成利害相反之疑慮，故無從判斷。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法務部、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永發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第 36 條
※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為「其他事件」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30 號 5 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312865

傳真：02-23755594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2) 律聯字第 10217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大律師函請釋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台北律師公會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律文字第 0250 號函送貴大律師 101 年 12 月 19 日函辦理。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其他案件」，是泛指所有法律案件，並不限於與現在受任事件有關之案件。該條款之立法意旨係因為律師與當事人之間會有一定的信賴感，如果事件處理期間又受其他人委託，並以現在還有委任關係之當事人為對造提起法律案件，將使律師與當事人間之信賴遭到破壞。事實上，如果律師及當事人都覺得信賴關係不會受影響，則應該可輕易取得第 30 條第 2 項之書面同意而免除限制。但如果當事人不願意開立同意免除限制之書面，則表示當事人也覺得信賴關係恐怕會受到影響，而此點也正是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範之目的所在。
- 三、關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第 1 項「同一事務所」之定義，包括同一事務所內不同部門以及各地之分所，此點應無爭議。
- 四、依本會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第 36 條

※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為「其他事件」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 大律師 00

副本：台北律師公會

理事長

林春榮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6) 律聯字第 10602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問有關民事分割共有物事件，先後受不同共有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會第 10 屆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 104 年 10 月 26 日 104 年度律文字第 1003 號函。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規定：

「(第一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第三項)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此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規範律師既曾受一方當事人之委任，即不應再受他造當事人之委託而以該前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或是同時受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人委任。

三、依來函所述，前事實中律師係受當事人甲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對其餘共有人乙、丙、丁、戊、己、庚起訴民事共有物分割事件，與後事實中律師係受當事人乙、丙二人委任

為訴訟代理人就經法院判決分割為 A2 區塊之土地，對其餘共有人丁、戊、己、庚起訴民事共有物分割事件，並非同一事件。

- 四、承前所述，前、後事實係針對不同土地即 A 土地與分割後之 A2 區塊土地，係屬不同之個案；其中 A2 區塊土地係由 A 土地分割出，但前事實中原委任人甲已取得 A1 區塊土地，另外之 A2 區塊土地與甲並無關連性或利害關係，故亦非屬具有實質關連性之案件。
- 五、抑且，本件前事實已判決及執行確定，而後始另行提起後事實之訴訟事件，故顯非屬於在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
- 六、綜上，來函所詢事項，應無違反前述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3、4、8 款及同條第 3 項之情事。若無其他與律師對前委任人甲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情事(例如不得利用其所知悉之甲之機密資料)，應認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會員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

理事長 蔡鴻杰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096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害衝突適用疑義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06 年 8 月 28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683522 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五、曾任公務員或仲裁人，其職務上所處理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六、與律師之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有關，可能影響其獨立專業判斷之事件。七、相對人所委任之律師，與其有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於特定事件已充任為見證人者，不得擔任該訟爭性事件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但經兩造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

利益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所明定。

三、查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如已判決確定；或雖迄今尚未判決確定，惟 XX 律師就後續審級之訴訟已未繼續受任為○○公司之訴訟代理人，而貴局與○○公司間之 102 年「給付服務費」民事案件與 106 年「履約爭議調解」事件，如兩者確非同一工程案件或具有實質關連之事件，則貴局委任 XX 律師為「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調解代理人，尚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不得受任之相關規定。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2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

理事長 紀互青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107) 律聯字第 1072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

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律師 107 年 3 月 15 日 1070 律字第 107009 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訂。查本件來函所述事實前經法務部於民國(下同)107 年 4 月 3 日以法檢字第 10700539450 號函示認為無涉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利益衝突而不得受委任之情形。茲據上開函示意旨略以：查祭祀公業條例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祭祀公業依該條例第 21 條及第 22 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即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訴訟法上亦有當事人能力，而未登記為法人者，則為非法人團體；次查非法人團體在實體法上非屬權利義務主體，不能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故其與第三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效果仍歸屬於全體成員，該非法人團體委任律師，解釋為該律師受全體成員之實質委任，惟實務上倘有非法人團體（如祭祀公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任律師對其成員（包括派下員、區分所有權人）提起訴訟，委任人亦包括其成員，此時，將形成律師於該委任案件有利益衝突之情形，且會造成非法人團體對其成員之任何訴訟，任何律師均不得

受該非法人團體委任之不合理結果。經查非法人團體委任律師對其成員提起訴訟有其必要，為解決上開實務上之衝突，參考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倘律師受非法人團體之當事人委任對其成員提起訴訟，如該當事人具備訴訟法上之當事人能力時，即認其係以當事人形式上之名義委任律師，爰該律師尚無利益衝突而不得受委任之情形。」。本件來函所述二民事訴訟案件，原告分別為趙00祭祀公業；公業趙00、趙00，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均為黃00律師；被告則依序為派下趙00、趙00，前者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後者則委任羅00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有台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0號及同院98年度訴字第0號民事判決為憑。依前開說明，黃00律師並無同時代理對立之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之情形，本會認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四、依本會第11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法務部

理事長 紀互青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大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108) 律聯字第 10810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大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3 月 3 日之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觀其規範意旨，係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有前開各款所列情事者，即不應再受委任執行律師職務，避免對另一方造成不利之影響。惟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另規定：「前項除第 5 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此乃因是否委任律師本屬當事人可自由處分之權益，故如當事人受告知後以書面同意者，應無限制之必要。
- 三、經查貴律師來函所詢個案事實，貴律師受甲、乙、丙三人委任為丁起訴分割共有物之後訴第三審再抗告訴訟代理人，又受乙、丙委任為丁就甲所提分割共有物之前訴反诉被告訴訟代理人，固應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限制，不得同時受甲、乙、丙三人之委任為上開兩個訴訟程序之訴訟代理人。惟依貴律師所述，已徵得甲、乙、丙三人同意為該三人之再抗告程序訴訟代理人，並經

※律師倫理規範 111 年全文修正後條號變更為第 31 條

書面同意為乙、丙之反訴被告訴訟代理人。則貴律師若確定已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該書面必需清楚載明具體利益衝突關係），應得受委任為前訴之反訴被告訴訟代理人。

四、依本會第 11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辦理。

正本：0 大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12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試舉案例函詢有無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9 月 5 日 00 字第 108090501 號函。
- 二、貴律師來函所示案例乃曾受 A(夫)之委任對 B(妻)提起離婚訴訟及對 B(妻)、子女 C、D 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嗣經調解而終結在案。一年後是否得受 B(妻)之委任而對子女 C、D 提出詐欺及侵占之告訴。
- 三、律師法疑義之解釋機關為法務部，容先敘明。按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依法務部 89 年 2 月 25 日法八九檢字第 01705 號函：「參諸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一二號解釋『…無論原被告之律師既受一方委任即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至有不實不盡之弊者，乃於同一事件而言，非僅就受任之任務期間內設此限制，凡屬同一事件受原告或被告一方委任之律師，不問其在訴訟上或訴訟外及確定判決前或確定判決後，均不得再受他方之囑託』」其意即指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應以同一事件為限。惟參酌法務部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意旨略以：律師法第 26 條等規定，參

照法務部自 94 年起，對該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函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

四、另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是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為避免抵觸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應作相同解釋。準此，A(夫)之委任對 B(妻)提起離婚訴訟及對 B(妻)、子女 C、D 提起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訴訟雖已調解而終結在案，該案即非現在受任事件，似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款之問題，惟仍應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13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2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個案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5 月 6 日之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又該條款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復有法務部 106 年 05 月 0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書函可參。
- 三、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本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亦有本會 107 年 1 月 31 日(107)律聯字第 107021 號函可參。
- 四、貴律師受陳○○先生之委任辦理由其配偶聲請之酌定未成

年女親權事件，於該事件尚未終結前，欲再受陳○○先生母親之委任，另外提起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並以陳○○先生及李○○小姐為相對人。該前後二個事件，若同時進行，不僅屬於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不得受任事件，亦屬於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之不得受任事件範圍。

五、審酌前後二個事件，均為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之事件，且第二件由陳○○先生母親委任，係以陳○○先生及李○○小姐為相對人，勢必於訴訟進行中，向法院主張陳○○先生非適任之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以達到由奶奶取得未成年子女親權之監護人之目的，顯與由陳○○先生委任之事件，需主張陳○○先生較其配偶李○○小姐更為適合擔任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或負擔之人等情事，互有矛盾、且有利害衝突。再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之規定：「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之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即不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故不因經陳○○先生之書面同意，而有所不同。

六、依本會第11屆第14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 律師 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9) 律聯字第 10934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台北律師公會 109 年 7 月 22 日以北律文字第 1982 號函轉貴律師詢問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貴律師本為 A 公司之法律顧問，並非 A 公司法定代理人乙之個人法律顧問，如乙先前未向貴律師諮詢系爭事件，則貴律師接受甲之委任處理系爭事件時，因該事件並非先前接受諮詢者，A 公司亦非本事件之當事人，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情事。
- 三、次查，依貴律師函文所載，因系爭事件之當事人為甲及乙，而貴律師係受 A 公司委任而為法律顧問，並非受乙個人之委任為法律顧問，則嗣後處理系爭事件，並非以 A 公司為對造，而係以乙為對造，亦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範之情形不同。
- 四、惟參照法務部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釋「本部自 94 年起對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後條文變更為

第 34 條) 相關函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於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故如貴律師因先前擔任 A 公司法律顧問期間，知悉系爭事件之相關資訊，仍應注意有無反法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五、依本會第 11 屆第 1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0 律師 00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盧主委世欽

理事長 **林瑞成**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7 樓 C 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

發文字號：(111) 律聯字第 11119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法務部轉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11000661420 號書函辦理。
- 二、按民法第 1215 條規定：「(第 1 項)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第 2 項)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3 款分別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2、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3. 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本會曾於 97 年 2 月 1 日以(97)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表示：「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嗣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重申：「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等語。

- 三、貴律師來函詢問「若律師經法院裁定選任為遺囑執行人，其中一位繼承人擬欲委任該律師提起分割遺產之訴，或對其他竊佔遺產之共有人提起刑事訴訟，是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之情事？」。依民法第 1215 條規定，律師既經選任為遺囑執行人，在執行遺囑之職務行為時，視為繼承人之代理人。此際，若再接受繼承人委任對其他繼承人為民、刑事訴訟之代理人，將產生律師以繼承人之代理人身分對繼承人本人提告之窘境，並構成利益衝突，顯已違反同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自不應再受任為代理人。
- 四、貴律師另詢問「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是否仍會受到相同限制？」。查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規定未排除同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3 款，因此其同一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如擬接受其中一位繼承人委任對其他繼承人提起上開民、刑事訴訟，仍會受到相同之限制。
- 五、復因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事由並無適用時間上之限制，即使律師事後經法院裁定解任遺囑執行人確定，除非受任之事件與遺產無關，否則仍會繼續受到上開規定之限制，併此敘明。
- 六、依本會第 1 屆第 18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0律師事務所 000律師、XXX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45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高雄律師公會於111年5月4日以高律奉文字第0160號函轉000律師事務所111年4月28日函。
- 二、按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參酌法務部101年12月22日法檢字第10104172480號函意旨略以:修正前律師法第26條等規定,參照法務部自94年起,對該條第1項第1款相關函釋:不再侷限於同一事(案)件,而係認除同一事(案)件,律師不得受託執行職務外,縱非同一事(案)件,律師得否受託執行職務,仍須檢視受託後,有無利用曾受委託人相對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時,所知悉之資訊而對其造成不利影響而定,故應依實際具體個案判斷,且不限於進行中或已結案件,或當事人形式上是否相同。本件陳女前委任案件之事實及法律關係係訴請法院確認蘇某之繼承人繼承蘇女所有之土地是否屬於蘇某之遺產,除非該遺產事件所涉之財產紛爭與陳母徵詢之投資事件有金流上或其他相連結之關係,否則兩者應為不同案件。0律師接受陳母之委任,並無利用先前受陳女委任案件所知悉之資訊而會對陳女有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應無違反上開規定之疑慮。
- 三、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受任

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第2款之立法目的，著重於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以避免「與當事人利益相衝突」之情事發生，此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7年1月31日(107)律聯字第107021號函可參。本件陳女前委任案件既與陳母徵詢欲委任律師對陳女提訴之民事案件為不同案件，非屬「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似無不得受委任之情形。

- 四、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因陳女先前委任案件業已終結在案，故陳母所委任之事件並無「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情形，亦無違反上開規定。
- 五、依本會第1屆第24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如有相涉具體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事務所 000 律師、XXX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111)律聯字第1114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就貴律師函詢是否有違利益衝突一事,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2022年5月31日電子郵件。
- 二、貴律師詢問之事實為:「某律師欲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但該律師先前已受任A當事人案件,與甲事務所先前另案受任之B當事人為對造關係(甲事務所現已無受任),詢問有無利益衝突之情形。」
- 三、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款、第2款、第3款及第4款「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律師依第31條第1項第3項第32條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
- 四、來函所述之情形必須考慮某律師受A當事人委託之案件(後案)與之前甲事務所受B委任所處理之A、B間之案件(前案),二案之間有無實質相牽連及有無利害關係。如果有實質相牽連且有利害衝突,則某律師至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一職,依律師倫理規範第36條規定,將與甲事務所其他律師同受利害衝突之限制,而不得繼續受A委任。
- 五、另一方面,如果某律師受A當事人委任之後案與之前已經結

案之 A、B 間訴訟的前案之間毫無牽連也無利害衝突，則因為甲事務所與 B 之委任關係已經結束，現在並無受任關係，所以也不會受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之約束，因此某律師到甲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並不會構成利害衝突。

六、另貴律師文中所稱至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其實際工作為何並未明敘，惟不論在事務所之職銜為何，只要就實質上係執行律師職務，並不因職銜為法律顧問或律師而會有所不同，均受律師倫理規範之約束，併此敘明。

七、依本會第 1 屆第 2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王主委惠光

理事長 陳彥希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2) 律聯字第 11255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所 112 年 8 月 16 日 00 字第 1120816001 號函。

二、貴所所詢涉及律師法之適用疑義部分，法務部為有權解釋機關，合先敘明。

三、按 111 年 7 月 3 日修正通過之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或前項第九款之第三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或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或同時受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第按，「原條文第二項未明定應告知之內容，爰參酌美國『律師執業行為模範規則』第 1.0 條關於『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之定義、律師懲戒委員會及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之見解，明定告知之內容，以茲明確。」、「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同時』及『先後』受兩造當事人委任之情形，皆應排除適用同條第二項告知後同意之豁免規定，

爰修訂第三項規定，以茲明確。」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修正理由意旨參照。次按，所謂「實質關連」之事件，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份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之關連，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 101 年台覆字第 5 號決議參照）。

四、貴所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乙女、丙男原為夫妻，育有未成年子女甲 1、甲 2；乙女與丙男於民國（下同）100 年間協議離婚，約定丙男每年應給付乙女有關子女扶養費計新臺幣（下同）70 萬元；嗣丙男於 107 年 3 月間死亡；乙女先於 107 年 4 月間代理子女甲 1、甲 2 辦理拋棄繼承，復於同年 5 月向法院撤回拋棄繼承之意思表示，惟經法院以該意思表示為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而依法不得撤回為由而拒絕在案；乙女復於 108 年間，以丙男之胞姊即唯一繼承人丁女為被告，起訴請求丙男生前所積欠之子女扶養費，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乙女敗訴，理由略以乙女與丙男間之協議離婚無效，其婚姻關係仍存在、乙女為丙男之繼承人，故乙女無從依離婚協議請求給付子女扶養費；乙女不服第一審法院判決而提起上訴、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第二審法院停止訴訟（下稱前訴訟）；嗣甲 1、甲 2 擬以乙女、丁女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乙女對丙男之繼承權存在，同時請求丁女返還遺產（下稱後訴訟），甲 1、甲 2 以渠等與乙女間之利害關係一致，願出具同意書而委任律師為後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等語。

五、查在前揭事實下，律師已受乙女之委任而擔任前訴訟之訴訟代理人者，乙女核屬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則律師欲受任以乙女為對造之後訴訟事件，應事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之向甲 1 甲 2 及乙女告知實質風險並取得書面同意。然參酌家事事件法第 15 條規定意旨，法院就無程序能力人與法定代理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或為保護有程序能力人之利益認有必要，均可能依聲請或職權為其等選任程序監理人為一切程序行為，衡此，個案上甲 1 甲 2 本身究竟有無完足能力以實質理解律師的告知

進而為有效的同意，將因具體事實而有不同，尚難概論。且貴所所詢前、後訴訟因均可能涉及甲 1、甲 2 之拋棄繼承是否有效、渠等繼承權存否之爭議，則律師倘接受甲 1、甲 2 就後訴訟之委任，在該案中為維護甲 1、甲 2 權益，即可能主張乙女以法定代理人代理甲 1、甲 2 所為之拋棄繼承行為係無效之攻擊防禦方法，此將致律師於前訴訟擔任乙女訴訟代理人之角色陷入矛盾衝突的窘境，恐損及律師執行職務之誠信、公平與良知，實有未妥。又前、後訴訟倘為同一具訟爭性事件，律師亦不得先後受乙女以及甲 1、甲 2 之兩造當事人委任，以免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循此，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此尚不得以當事人之同意書豁免律師利害衝突之倫理責任。

- 六、依本會第 2 屆第 3 次常務理事會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113)律聯字第1135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1項第2、3、4、9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12年7月3日0000字第1120070301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法務部94年10月26日法檢決字第0940041161號函意旨參照）。
- 三、第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2、3、4、9款分別規定：「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

四、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凡與曾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適用，以其他事件係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或由對造所委任者為必要。復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104）律聯字第 104115 號函意旨參照）。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A 律師曾受甲委任處理其向鄰人請求返還新北市淡水區土地之訴訟（下稱前訴訟）；嗣多年後，甲因贈與臺中市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予其胞姊乙、丙、丁三人，臺中市不動產為四人所共有，惟甲以依法撤銷對乙、丙、丁三人之贈與為由，起訴請求乙、丙、丁三人返還臺中市不動產之應有部分（下稱後訴訟），乙、丙、丁三人得否委任 A 律師為後訴訟之訴訟代理人等語。從而，倘前訴訟未終結，而屬「現在受任事件」，則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虞；倘前訴訟業已終結而非「現在受任事件」者，則後訴訟之委任，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之規定無涉。又前訴訟之系爭標的為新北市淡水區之土地，後訴訟之系爭標的則為臺中市之不動產，倘前、後訴訟間中之事實或爭點並無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而可認為兩案件不具有實質關聯者，後訴訟如非與前

訴訟利害相衝突之事件，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無違。至於後訴訟是否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則應視個案之具體情形而定，併予敘明。

- 六、另就來函所述涉及律師法適用者，有權解釋機關則為法務部。惟 A 律師於前訴訟曾受甲之委任，倘於後訴訟受乙、丙、丁三人之委任，有利用於前訴訟受委任時所知悉之資訊而於後訴訟對甲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者，應注意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七、依本會第 2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3) 律聯字第 11386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3 年 7 月 16 日 (113) 花律會字第 113070534 號函。
-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定有明文。
- 三、第按，「查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律師之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是以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法務部 103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304520180 號函意旨參照)、「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委任，並不限於訴訟案件之委任。至於律師受聘任為法律顧問，如僅允諾未來有特定事務發生時，將予受託處理，亦未接受諮詢者，因尚未受任處理具體事務，要非該款所稱之委任。另外，參照本部 94 年 1 月 7 日法檢字第 0930046519 號函及 101 年 12 月 22 日法檢字第 10104172480 號函之意旨，律師於受聘任為法律顧問期間接受該客戶諮詢者，如有知悉其不利之資訊，亦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提告前法律顧問客戶。」(法務部 103 年 4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0304510590 號函意旨參照)、「凡此，皆為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並課以律師忠誠之義務所為之規定，以避免律師因曾受其委任或諮詢商議、予以贊助所得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且此委任關係之成立並不以書面或收取報酬為斷。... (略) ... 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意旨參照)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律師提供未載聘任起訖日期之法律顧問證書予委任人（即學校），律師於多年後受經該學校解聘之教師委任而擔任對學校申訴案件之代理人，該法律顧問關係存續期間與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規定之適用產生疑義等語。對此，本會認為：

- (一) 律師如曾受學校諮詢有關該教師解聘事件或與之有實質關聯事件，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等規定，律師不得於學校解聘教師之後續救濟案件中，受該教師委任擔任其代理人，此不論律師擔任學校之法律顧問是否收費、雙方顧問關係是否仍然存續，合先敘明。
- (二) 查律師在擔任法律顧問期間，有因擔任顧問獲悉資訊而利

用將對學校造成不利影響之可能，且依貴會來函所檢附法律顧問證書，亦未明定僅允諾未來有特定事務發生時始受託處理，況顧問委任契約性質上非不得為不定期間，該顧問證書為律師所製發且未指定顧問期間，是為保障該學校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維持品德操守，貫徹律師對當事人之忠誠義務，不論法律顧問關係是否有償，依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等規定，律師不得於學校解聘教師之後續救濟案件中，受該教師之委任擔任其代理人（法務部103年4月28日法檢字第10304520180號函、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101年度台覆字第5號決議意旨參照）。

五、第查，法律顧問委任關係之存續期間，為私法自治、契約自由之範疇，係屬雙方當事人自由約定之事項，故來函所涉法律顧問關係存續期間之疑義，應於具體個案中、探詢委任當時委任人（學校）與律師之真意定之。但如雙方當事人對於法律顧問關係之存續期間未有約定或意思不明，律師自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等規定，隨時向委任人（即學校）終止，解免無限期等疑義，併予敘明。

六、依本會第2屆第9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社團法人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范主委瑞華

理事長 尤美女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114)律聯字第11430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民國（下同）112年7月11日0000字第2023071101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一、依信賴關係或法律顧問關係接受諮詢，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3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34條第1項第1款亦定有明文。

三、貴所來函所詢個案釋疑有二，分述如次：

（一）C律師得標A機關標案，提供A機關公務員及眷屬得委託C律師進行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由A機關支付報酬，C律師並未接觸A機關行政事務或代理A機關為訴訟行為。今B廠商與A機關因採購案件而生爭

端，且採購案件與 C 律師提供訴訟輔助標案或標案約定服務內容無涉，C 律師得否受 B 廠商委任向 A 機關提起訴訟？應視該訴訟與 C 律師依標案而受 A 機關公務員及眷屬委託進行之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有無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而定，並應分別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且 C 律師如尚於受 A 機關標案委託進行期間者，自不應接受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之委任；同時亦應遵循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不得執行其職務。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併此參照。

- (二) 甲於 109 年擔任 A 公司主管時，曾以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事由解雇員工丙，甲嗣後於 111 年初自 A 公司離職；D 律師曾於 110 年間擔任 A 公司法律顧問，惟並未參與解雇員工丙之決策。A 公司於 112 年間認為甲解雇員工丙不合法，致使 A 公司受有損害，擬另案向甲請求賠償，則 D 律師得否受甲委任，向 A 公司為訴訟行為？應視 D 律師於受 A 公司聘任為法律顧問期間，就 A 公司解雇員工丙一事是否曾接受諮詢而定。如 D 律師曾接受諮詢，則就涉及解雇員工丙事件之另案，應認係與該諮詢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D 律師即不得受甲之委任。又甲係於 109 年以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之事由解雇員工丙，D 律師則係於 110 年間始擔任 A 公司法律顧問，亦即甲解雇員工丙並非發生於 D 律師擔任法律顧問期間，惟「律師若因擔任常年法律顧問，或為前案當事人所提供之服務範圍及性質，依律師執業上通常經驗及注意

(107) 律聯字第 107285 號函可稽。」由是可知，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者，仍應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各項關於利害衝突之規定；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者，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若就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即會構成利益衝突；雖名義上（形式上）並不衝突，惟從實質面探討實質上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三、經查，來函所詢略謂：律師先受 A 機關之委任、與 B 廠商間進行訴訟；前案訴訟進行中，C 廠商擬委任律師以 D 機關（A 機關與 D 機關為上下隸屬關係；D 機關係 A 機關之專門發包採購機關；A、D 機關各有獨立權限、可獨立發文）為對造而提起後案訴訟，且前、後案訴訟並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等語。從而，前案既係先受 A 機關以其名義委任，後案 C 廠商提告之對象係以 D 機關為對造，即形式上既非同一，倘前、後二案件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足認定確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者，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無涉。惟縱使形式上並非同一，仍應從實質面探討是否實質上構成利害衝突之情形，應併予注意。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14) 律聯字第 114485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5 項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3 年 12 月 9 日 113 法 0 字第 0351 號函。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適用利害衝突規定時，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相對人如為行政機關，亦同。」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9 年度台覆字第 24 號決議書：「『律師倫理規範』有關利益衝突之規定，首須考慮者為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為何人，若就名義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就會構成利益衝突。只不過考量利益衝突立法之精神，還須從實質面探討，縱算形式上不衝突，而實質上有衝突，也會構成利益衝突。就有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雖然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但既然該處分之名義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而非各該所屬局處。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況。此有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0 年 3 月 23 日（100）律聯字第 100048 號函及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律聯字第 107285 號函可稽。」由是可知，委任人如為行政機關者，仍應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各項關於利害衝突之規定；以該行政機關為委任人者，固不及於其所屬公法人之其他機關。若就名義上（形式上）之委任人觀察已有衝突之狀況，即會構成利益衝突；雖名義上（形式上）並不衝突，惟從實質面探討實質上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三、經查，來函所詢略謂：律師先受 A 機關之委任、與 B 廠商間進行訴訟；前案訴訟進行中，C 廠商擬委任律師以 D 機關（A 機關與 D 機關為上下隸屬關係；D 機關係 A 機關之專門發包採購機關；A、D 機關各有獨立權限、可獨立發文）為對造而提起後案訴訟，且前、後案訴訟並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等語。從而，前案既係先受 A 機關以其名義委任，後案 C 廠商提告之對象係以 D 機關為對造，即形式上既非同一，倘前、後二案件依具體個案之情形足認定確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者，自與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規定無涉。惟縱使形式上並非同一，仍應從實質面探討是否實質上構成利害衝突之情形，應併予注意。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1 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0 法律事務所 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3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14 年 5 月 15 日電子郵件。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次按，「律師如係基於提供法律專業身分之情形接受當事人諮詢，且當事人亦信賴法律專業身分而向律師尋求諮詢者，不論律師與當事人間有無書面約定、亦不論有償或無償，雙方均成立委任關係，律師對當事人即負有忠實義務」本會 114 年 5 月 22 日 (114) 律聯字第 114305 號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原則上不得受任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惟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前委任人因利害衝突產生之實質風險，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為代理人。然而律師非僅單純告知於二件訴訟分別擔任不同當事人之代理人，且尚須就二個訴訟中利益相衝突之事實點所可能對雙方產生的影響，律師在該利害衝突之事證呈現時所將採取之訴訟立場，律師的訴訟立場對雙方於訴訟結果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合理替代措施等情節均完整告知，使受影響之當事人充分理解利害衝突之事實、產生之實質風險及合理替代措施，並取得受影響當事人

之書面同意後，始得受任為代理人。」本會 114 年 5 月 22 日（114）律聯字第 114304 號函意旨參照。

- 三、經查，貴律師來函所詢事實要旨略謂：律師先擔任 A 之法律諮詢顧問，嗣受 B 委任為 B、C 間糾紛（下稱前案）之訴訟代理人；惟在 B、C 案件進行過程中，B 又與 A 另因合約發生糾紛（下稱後案）；前案與後案無實質關連等語。從而，前、後案雖非屬同一或實質關連之事件，且後案尚屬非訟事件，然律師既於現在受任事件即前案中受 B 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顯見 B 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律師自不得於後案中接受 A 之委任而提供 A 諮詢、或代表 A 向 B 進行談判。至於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律師倘就前、後案中利益相衝突之事實點所可能對 A、B 產生的影響、律師在該利害衝突之事證呈現時所將採取之立場、律師的立場對雙方於案件結果上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以及合理替代措施等情節均完整告知，使 A、B 充分理解利害衝突之事實、產生之實質風險及合理替代措施，並取得 A、B 二人之書面同意後，方得受任於後案，併予敘明。
- 四、依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0 律師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3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所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所 114 年 6 月 15 日 00 字第 114061501 號函。

二、按「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其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而認為律師既曾受人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則不應再受他人之委託，而以該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期以避免律師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法務部 94 年 10 月 26 日法檢決字第 0940041161 號函意旨參照)。

三、第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四、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九、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9 款定有明文。

四、次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凡與曾

經受任之事件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均不得受任，而所謂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聯之事件，並非以訴訟標的為斷，而係以律師得否利用曾受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所知悉之資訊對相對人造成不利之影響而定，只要兩案件中之事實或爭點中有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即應認為兩案件具有實質關聯」(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1 年度台覆字第 5 號決議書意旨參照)、「於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再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之適用，以其他事件係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或由對造所委任者為必要。復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係屬概括補充條款之規定，有關該條款於個案中如何適用，仍須視個案中律師對第三人的現存義務內涵，以判斷與受任事件之間有無實際利益衝突」(本會 104 年 5 月 28 日 (104) 律聯字第 104115 號函意旨參照)。

- 五、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系爭土地為十人所共有，共有人 A 曾於五年前委任甲律師以全體共有人利益對第三人提起拆屋還地之訴（下稱前案）；嗣 A 就系爭土地以其他共有人（其中包含共有人 B）為被告提起分割訴訟（下稱後案）等語。
- 六、第查，前案與後案雖均涉及同一系爭土地之爭議，然前案與後案之原因事實與爭議性質可能各自有別，且二案之爭點未必相同，是前、後案是否為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仍應視具體個案而定。從而，倘前後二案之事實或爭點並無任何部分重疊或相互影響而欠缺同一或實質關連，且甲律師並無利用前案所取得之資訊或證據而於後案中對於 A 造成不利之影響者，律師甲固得接受 B 於後案之委任；然倘前後二案具有同一或實質關連者，甲律師則應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2 項、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2 項等規定，善盡其告知義務並事先取得 A、B 之書面同意後，方得接受 B 於後案之

委任。

七、次查，倘於前案終結後，甲律師雖未再受 A 之委任、惟已接受 A 之配偶 C 委任而代理其他訴訟事件者，C 雖非後案之當事人，然 C 既為 A 之配偶，二人間可能存有共同且密切之利害關係，亦即 C 仍可能與 B 之間存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情節。因此，倘甲律師已先接受 C 於其他訴訟事件之委任，能否再接受 B 於後案之委任，須就具體個案之情節判斷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所稱「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情形而定。

八、依本會第 3 屆第 2 次臨時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00 國際法律事務所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全國律師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9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張恬恬專職副秘書長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115) 律聯字第 11550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院函詢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適用疑義，復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院 114 年 10 月 14 日南發民川 114 年度訴字第 1500 號函。

二、「律師對於下列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一、本人或同一律師事務所之律師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之委任，或曾與商議而予以贊助者。」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按，「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確保律師公正執業及品德操守，並課予律師忠誠義務，而認律師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如委託人委任係同一事（案）件，或雖非同一事（案）件，而有利用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委任時，所知悉其不利之資訊者，皆不得受委託人之委任執行職務」法務部 106 年 5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604515280 號函意旨參照。

三、次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三、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定有明文。第按，「利益衝突之判斷，應著重在委任間是否有利害衝突，而非單就特定『事件』之裁判結果認定，

亦不以利害衝突有必然性為要件。」(本會 97 年 2 月 1 日 (97)律聯字第 97025 號函意旨參照)、「利益衝突之判斷上，仍應依個案之具體事實判斷，二委任人間有無立場上、角色上或法律地位上之利益衝突，而非單純以裁判結果是否必然產生相互影響為單一之判斷基準」(本會 109 年 12 月 30 日(109)律聯字第 109434 號函意旨參照)。

- 四、經查，來函所述事實要旨略謂：聲請人 A、B 於 111 年間對相對人甲公司、乙公司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下稱前案），聲請人 A、B 委任 C 律師為代理人；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庭裁定准聲請人 A、B 供擔保後，於兩造間本案訴訟確定前，禁止相對人乙公司行使系爭股份（即甲公司股份）之股東權，相對人甲公司應由前案聲請人 A、B 行使系爭股份之股東權。嗣原告 A、B 於 114 年間對被告丙公司、D 董事、E 監察人提起訴訟，請求確認丙公司 113 年間臨時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不成立，丙公司與 D 董事、E 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下稱後案）等語。
- 五、第查，如前案聲請人 A、B 為 C 律師之現在受任事件委任人者，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C 律師自不得於 A、B 為對造之後案中，再行接受被告丙公司、D 董事或 E 監察人之委任。
- 六、次查，倘前案聲請人 A、B 已非 C 律師之現在受任事件委任人者，關於 C 律師於後案中得否再行接受被告丙公司、D 董事或 E 監察人之委任乙節，依律師法第 34 條第 1 項第 1 款、律師倫理規範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應具體檢視前、後案是否具有實質關連、或有利用前案知悉不利於 A、B 之資訊之情節而定。倘前、後案非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或 C 律師並無利用前案知悉不利於 A、B 之資訊者，C 律師則接受後案被告當事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惟仍與上開規定無違。
- 七、依本會第 3 屆第 11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提出上述意見供參。惟涉及個案是否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乙

節，仍應視個案具體事實及實際事證綜合判斷，併此說明。

正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 謝主委良駿

理事長

李玲玲

裝

訂